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6,746,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潘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资金将用于偿还已到期的因认购股权激励股份及二级市场以市场价购买股票向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减持股份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无权由个人支配，无权用于任何其他个人支出。潘刚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坚定信心。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潘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股数量	286,746,628股	
持股比例	4.5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39,548,320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7,198,308股（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潘刚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000,000股 注：两种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偿还已到期的因认购股权激励股份及二级市场以市场价购买股票向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董事长兼总裁潘刚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其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

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8 日